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36號

原告 蔡忠宇
被告 陳伯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7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,9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49,9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加入綽號「阿飛」及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「取簿手」之工作，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申請補助為由騙取訴外人曾佳雯、鄧閔丹分別將其名下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-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提款卡，以包裹寄貨方式寄送至詐騙集團指定之超商，被告依指示至超商取件後，將上開提款卡交付詐騙集團另名不詳成員以供作詐欺人頭帳戶使用。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致電原告並佯稱：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設定云云，致使原告誤信為真，依指示於112年11月24日12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至上開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於112年11月26日0時16分許、12時4分許、12時19分許、12時20分許分別匯款50,00

01 2元、29,989元、49,987元、20,018元至郵局帳號000-00000
02 000000000號帳戶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
03 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9,9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
07 3年度審訴字第67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
08 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
09 可稽（本院卷第11-2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0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2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受有損
13 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
14 9,9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7日（審附
15 民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
17 假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0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1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2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3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蔡玉雪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